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30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民办学校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为加强我区民办教育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年检工作，促进我区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对我区民办学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丰南区教育局或丰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业务由区教育局监管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对自行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不

再进行年检，学校向教育和审批部门提交终止办学书面申请，进行资产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上交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学校印章等，依法进行注销登记。

二、年检内容

- 1.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规范办学情况。
- 2.改善办学条件及加强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3.完善组织机构及学校章程、制度建设情况。
- 4.严格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
- 5.规范招生行为及严格收费、退费管理情况(查看收费票据、培训合同)。
- 6.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师生权益情况。
- 7.学校安全稳定情况。
- 8.党组织建设及工作情况。

三、年检程序和方式

1.学校自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17日)各民办学校结合本通知要求，对本校2024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年检内容认真自查，并将年检材料于2025年3月17日前上报区教育局成职股。

2.教育局检查评估。(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通过看(看场地、校容校貌、设备设施)、问(座谈、访问)、查(查档案资料、

按本通知要求完善档案资料建设)、听(听汇报、听课)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逐项评分并反馈评估意见。

3.总结阶段(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30日)区教育局根据年检评估检查组意见，结合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掌握的学校办学情况(包括群众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反映问题的核实情况等)，对各受检学校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年检结果，并记入学校档案。同时，区教育局对年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工作开展好的民办学校予以表彰，对存在问题的民办学校要求限期整改。

四、年检材料

注：所有上报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学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自查报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 2.学校 2024 年度《年检指标体系和自评打分表》《办学检查登记表》《财务情况统计表》《民办学校教职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 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
- 5.办学许可证正本、法人登记证(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正本复印件(一式两份)。
- 6.民办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式两份)。
- 7.承诺函

以上材料各单位于3月17日前上报成职股。

五、检查组入校检查时，学校应准备的内容。

1.按照《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和自评打分表》各项检查内容需准备对应的档案资料。

2.各类证件：产权证，土地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办学许可证正本，法人登记证，学校收费项目公示清单，食品经营许可证(民办幼儿园)等。

3.四个一：1.一份学校受检年度招生简章、广告。2.一份收退费制度。3.一次教师座谈(含教学管理者1名、教师2—3名)。4.一份在校生的合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特指校外培训机构)；一次园内优质课(检查组现场听课，特指民办幼儿园)。

六、自查自纠

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查，完善各种档案资料，做好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查漏补缺，找准努力方向，逐步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我区民办教育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七、年检结果及运用

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年检结论为“优秀”的民办学校，认定为丰南区2024年度“民办教育优秀学校”。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

合格的，责令暂停招生。

八、有关要求

各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认真进行自查并按时提交年检材料。未参加年检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的，年检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学校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要对各项年检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年检结果评定为“不合格”；通过瞒报方式以通过年检的，查实后更改年检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如实说明学校账户使用情况；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不如实、完整披露学校财务状况的，将依法函告相关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0315-8196033

电子邮箱：czk8196008@163.com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3月10日

主题词：民办学校 年度检查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印

(共印20份)